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7/06-07號文件

## 2007年6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於2007年6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第108號法律公告) 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上述規例根據《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2007年第9號)訂立，以補充關於發送商業電子訊息的規則。法律事務部("本部")就上述規例於2007年6月15日向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交報告(立法會LS89/06-07號文件)，當中表示本部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干技術問題，並會在收到政府當局的回覆後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曾再致函政府當局，詢問當局有否就上述規例諮詢業界。

2. 政府當局的回覆現綜述如下：

(a) "短訊"的定義

短訊是該規例適用的各類商業電子訊息之一。根據該規例的定義，"短訊"指"使用環球流動通訊系統("GSM")所界定的短訊服務或任何類似短訊服務的文字訊息"。本部詢問，為求清晰，應否在"短訊"定義中加入GSM所界定"短訊服務"的定義，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GSM所界定的"短訊服務"，是指載於電訊業所採用的兩份GSM技術文件<sup>1</sup>所指定的技術規格。這些文件可能會因應科技發展而不時作出更新，文件當中詳細列明短訊服務的技術規格，包括形式、服務元素、網絡建設和功能等。由於在該規例中界定"短訊"的目的，是方便界定發送至電話號碼的文字訊息種類，以便在該規例下訂明適用於此類訊息的具體規定，而由於技術規格的更改均屬技術性質，因此並不會改變電訊服務提供者及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和收訊人所理解的短訊的本質，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必要在該規例對"短訊"的定義中加入GSM就"短訊服務"所界定的技術性定義。若隨着技術標準提升，"短訊"一詞變得過時，該詞的定義可藉修訂規例予以修訂。

---

<sup>1</sup> 該兩份文件分別為《GSM 03.40-點對點短訊服務的技術實踐》及《GSM 03.41-小區廣播短訊服務的技術實踐》。

(b) 第9(3)(a)條對取消接收選項必須"便於使用"的規定

本部曾問及在何情況下取消接收選項會被認為便於使用，以及應否在該規例中列明該等情況，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由於每種技術各有不同特性，取消接收選項是否"便於使用"會因應電子訊息的種類而有所差別。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可能在該規例中提供一份鉅細無遺的清單，列出可適用於所有種類的電子訊息的情況。然而，電訊管理局將在實務守則中就每種電子訊息列舉例子，以供商業電子訊息發送人參考，助其遵守有關規定。

(c) 諮詢業界

據政府當局2007年6月20日的函件(載於附件)第5段所載，於2007年5月14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後，政府當局曾將規例擬本送交主要業界人士及消費者委員會以徵詢其意見。除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接獲的3份意見書外，政府當局其後再接獲另一份意見書。據政府當局所述，該4份意見書普遍支持該規例的原則。議員可參閱政府當局的函件第6至11段，以瞭解諮詢詳情。

3. 鑒於上文第2(a)及(b)段所載政府當局的解釋，本部再無其他疑問，並信納該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並無任何問題。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  
2007年6月20日

(譯本)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一至二樓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1/F-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CTB(CR) 7/5/18(07) Pt. 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S/37/06-07  
電話 TEL. NO. : 2189 2210  
傳真 FAXLINE :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tyyli@citb.gov.hk

傳真  
(傳真號碼: 2877 5029)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馮秀娟小姐

馮小姐：

《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  
(2007年第108號法律公告)

本年六月十五日來信收悉。

2. 現就來信所提出的問題答覆如下。

「短訊服務」的定義

3. 短訊服務的技術規格並非依據任何國際協議而釐訂。兩份有關環球流動通訊系統下短訊服務的文件<sup>1</sup>，所訂明的技術規格是關於短訊的技術及傳輸規定。這兩份文件均由「第三代移動通訊合作伙伴計劃」維持和開發。「第三代移動通訊合作伙伴計劃」是一個由電訊業內多個技術標準組織為確保系統互通而推行的合作計劃。因此，「短訊」在《非應邀電子訊息規例》(下稱

<sup>1</sup> 這兩份文件是《GSM 03.40 – 點對點短訊服務的技術實踐》及《GSM 03.41 – 小區廣播短訊服務的技術實踐》。

《規例》)中的定義不會構成在本地法例中施行國際協議，也不會令這些技術規格未經立法程序便具有香港的法律效力。

4. 在《規例》中加入「短訊」的定義，是爲了方便界定發送至電話號碼的訊息種類，以便因應這些訊息的現實限制（即訊息的長度），在《規例》下訂立適用於這些訊息的具體規定。雖然短訊服務的技術規格可能不時更新，甚或被新的標準所取代，但我們認爲這些改動只屬技術性質，短訊的本質大致會維持不變。因此，我們認爲電訊服務提供者，以及商業電子訊息的發送人和收訊人，均會明白短訊定義所指的訊息種類，在遵行有關規定時不會有不明確或含糊不清的問題。如果技術標準發展迅速導致「短訊」一詞過時，我們可以提交修訂規例，修改有關定義。我們在《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條例」）第24條中定義「《簡單郵遞傳送規約》數據部分」一詞時，也是採用類似方式。

### 業界的回應

5. 在本年五月十四日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我們已把《規例》的草擬本發送給業界的主要持份者及消費者委員會，請他們提供意見。除了在上述事務委員會會議前收到三份意見書外，我們其後再多收到一份意見書。總的來說，這四份意見書均支持《規例》的原則。這些意見書的主要意見和當局的回應，現陳述如下。

#### 「名稱」的定義（第3條）

6. 一份意見書建議爲求清晰起見，機構名稱的簡稱應包括商品名稱、商業名稱、分支名稱、註冊商標或標識。法例規定必須提供發送人的名稱，目的是要讓收訊人容易識別發送人的身份。我們接納收訊人應可以容易地識別根據《商標條例》(第559章)註冊、並且包含或包括發送人名稱的商標，執法機構也能夠藉上述的註冊商標識別訊息的發送人。因此，我們同意就遵從《條例》的目的而言，包含或包括機構以該名稱經營的註冊商標，可以相等於發送訊息機構的名稱。然而，我們認爲發送訊息的機構可以輕易地更改分支名稱或標識，而且收訊人可能對有關的名稱

或標識並不熟悉。因此，就遵從《條例》的目的而言，我們並不同意分支名稱或標識可相等於發送訊息機構的名稱。

### 「地址」的定義（第3條）

7. 一份意見書建議「通常營業地方的地址」也應包括電郵地址或網址，因為部分企業可能沒有實際的店舖或辦公室，而且毋須如《規例》第5條所規定，在商業電子訊息中同時加入地址和電郵地址。我們認為提供實際地址對執法機構十分重要，以便在有需要時找到發送人，進行調查或採取執法行動。由於發送訊息的機構可以輕易地更改電郵地址和網址，故從執法的角度而言，這些地址不能與實際地址相提並論。因此，我們認為提供實際地址是有必要的，所以不能接納有關建議。

### 短訊中發送人資料的內容（第5條）

8. 一份意見書提議，基於短訊固有的長度限制，如果《條例》所規定的發送人名稱或其他資料可以在訊息的其他部分（例如在短訊中「發送人地址欄」內）看到或找到，則不應規定這些資料必須在訊息的正文內提供。我們注意到「發送人地址欄」內的資料是與訊息的正文一同向收訊人顯示，而且短訊的長度有其技術限制，所以同意凡透過短訊服務發送的商業電子訊息，只要夾附的發送人資料是可以顯示的，則毋須在短訊的正文中重複。第3條中「商業電子訊息」就短訊而言的定義，能實現這項安排。

### 資料的表達方式（第8條）

9. 多份意見書對我們的建議，就訊息中的發送人資料和取消接收選項的陳述施加位置規定（即在訊息開首時提供），表示關注，並認為此舉會限制推銷訊息的創意，或不符合其他國家／地區的一般做法。他們所關注的是文字訊息，特別是電郵訊息和短訊，因為收訊人可以輕易地上下「捲動」畫面，便能獲取有關資料。他們同意對預先錄製的語音或視像推銷訊息而言，資料位置的規定是有必要的，因為收訊人必須依次收聽或觀看，不能藉「捲動」訊息以取得有關資料。

10. 這個建議的目的，是方便收訊人能快速地知悉發送人的資料和取消接收選項的陳述。我們在進一步考慮業界意見、文字訊息的特性，以及國際的最佳做法後，同意在現階段縮窄有關規定的適用範圍，使有關資料的位置規定只適用於預先錄製的語音或視像訊息。如果日後發現有需要擴大有關規定，以涵蓋其他種類的電子訊息，我們可以迅速地修訂《規例》。據我們了解，消費者委員會並不反對這項安排。

#### 有關取消接收選項的條件（第9條）

11. 一份意見書建議容許發送人提供網頁超連結，作為取消接收選項。《規例》施加的一般規定，是提供至少一個取消接收選項，使收訊人可以透過接收有關訊息的同一項器材、儀器或服務，提交取消接收要求。這項規定確保收訊人可以輕易地使用同一設備或服務，選擇不再接收由該設備或服務所接收的訊息。由於流動電話服務計劃一般不包括短訊，因此《規例》規定以短訊形式發送的商業電子訊息必須提供香港電話號碼，以接收收訊人口頭或透過電話按鍵而提出的取消接收要求，使收訊人毋須因為發送取消接收要求而須支付短訊費用。發送人只要已符合上述的規定，他們可以提供其他種類的取消接收選項(包括提供超連結)，作為取消接收選項。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李若愚  代行)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副本分送：

律政司 (經辦人：簡安達先生 傳真號碼：2869 1302  
葉蘊玉女士) 傳真號碼：2845 2215  
電訊管理局總監 (經辦人：蘇達寬先生) 傳真號碼：2116 3334